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教育厅

青财教字〔2022〕670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为规范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23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教育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2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统筹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聚焦重点、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加大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支持“双一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支持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服务区域发展成效显著和资金管理绩效好的高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特。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师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五个方面。

(一) 学科专业建设。支持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推动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发展基础学科专业，重点建设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培育新兴学科专业，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引导紧缺急需学科专业发展，向博士点建设重点倾斜，完善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机制，逐步满足经济结构转型和服务创新发展需要，形成产业结构和人才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结构。

(二) 教育教学改革。支持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工程，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支持规划教材建设，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智慧教育和教学方式改革，建设一流课程，强化实践教学，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打造一批高质量教学成果。

(三) 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训实践基地建设。支持高校根据各学科发展特点，科学构建学校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和科研能力培养体系，发挥优势特色学科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和实训实践基地建设。

(四)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校打造能够满足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的公共服务教学平台，加强数字化校园及文献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等。

(五) 师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我省战略急需、地方优势突出、学校特色鲜明的学科和方向，支持高校加强师资人才培养与引进、中青年教师学习、培训和交流，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学教研水平，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持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完善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搭建人才成长平台。

第五条 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提升高校专业能力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得用于新建或其他渠道已经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除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与分配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主要按因素法确认，分为四部分：

(一) 综合定额补助因素。用于支持“双一流”“部省合

建”高校建设的资金，按标准定额直接分配至相应高校；

(二)差异化生均拨款因素。其他资金实施差异化生均拨款方式，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测算分配，合理确定各专业大类拨款系数，结合各高校各专业大类学生培养人数（含预科人数），将资金分配至各高校，专业大类拨款系数将根据学科培养成本、学费标准等予以动态调整；

(三)绩效考核因素。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划出部分资金用于对高校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奖补；

(四)其他特殊因素。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和高校的特殊需要单独核定下达。

某高校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计算公式如下：

某高校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综合定额补助因素+绩效考核因素+差异化生均拨款因素+其他特殊因素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高校提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确定各高校预算控制数总额及整体绩效目标。

第八条 各高校按项目法申报预算，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根据预算

管理要求，自主设置项目，建立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评审和实行滚动管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由省教育厅依据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制定印发次年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各高校及时按照本部门教育规划及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组织好本部门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

第十条 每年5月底以前，各高校要综合考虑以往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总量及适当增幅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滚动规划，明确各类项目具体内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分年度实施及资金使用方向，做好项目申报和筛选工作，所申报项目要区分轻重缓急排序编号，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结合我省高等教育需求对高校上报的项目库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交由省财政厅会同财政部监管局审核。对审核确定的项目库，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参考上年资金总量及适当增幅下达次年《项目入库通知》。此项工作需在6月底完成。

第十二条 各高校按照《项目入库通知》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依规落实项目论证、可研、前置性审批、事前评估、协调项目实施保障要素等手续，确保项目具备

实施条件、可在资金下达当年开工并全部形成实物量支出。此项工作需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并提交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纳入次年部门项目库，同时将各类佐证资料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对纳入部门项目库的项目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严格履行资产前置性审批手续；涉及维修改造的，需委托省财政预算支出评价中心按照“非危不修”原则及《省级部门维修改造定额标准》开展审核，出具评审报告，并取得省财政厅批复；属于信息化建设的项目，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后方能纳入项目库，申报预算。

第十四条 省财政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后，统筹省级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各高校预算控制数及时告知各高校，由各高校根据《项目入库通知》安排项目的先后次序及本校实际，于告知后的10日内提出项目预算最终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照最终分配建议将项目由部门项目库转入财政项目库，纳入各高校部门预算，并于30日内下达各部门。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的要求及依据《项目入库通知》安排的项目，在当年2月底前提出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公函，提交财政部

监管局审核，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按时报送财政部、教育部。申报材料包括：

(一) 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原则和具体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 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当年专项资金规划申报书、年度项目申请表和本院校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申报书应明确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变动，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备案。为体现预算刚性约束，若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考虑不周全等人为因素需做项目调整的，除履行审批手续外，在年底绩效考核时，将扣减相应分值，并纳入下年度资金安排与分配调整因素。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各高校应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

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按规定统一编报。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各高校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高校年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年底对照绩效目标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设定绩效评价指标，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控制数分配重要因素之一，严格落实兑现，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条 各高校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内涵建设。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加强规范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跟踪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的监督检查。对于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损毁、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高校等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申报、使用等过程中，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700号）同时废止。